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個別心理諮商補助方案(二版)

壹、目標：

- 一、藉由補貼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學生於校外個別心理諮商（下稱諮商）費用，降低學生自費諮商經濟負擔，提升治療動機。
- 二、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與發展。

貳、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本方案之經費來源，來自善心人士捐款。
- 二、補助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獲補助經費情形調整，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參、期程：即日起至捐款全數執行完畢。

肆、主責單位：心輔中心

伍、執行單位：捐贈方指定之心理諮商所/治療所合作執行。

陸、補助對象、項目及規範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具有有效學籍之本校學生。
- 二、補助項目、額度及標準：
 - （一）限補助「諮商費用」，每次最高以 1,600 元為限（超過補助 1600 元，允許使用者部分自費，並自費部分依服務機構相關規範處理），且每次諮商時間至少 50 分鐘。
 - （二）每人得申請使用此補助方案 1 次，且至多補助 6 次諮商費用為限。
 - （三）諮商頻率以每週一次為原則，若有短期密集心理諮商需求，需由服務機構提報諮商計畫，經本校主責單位同意使得執行。
 - （四）本方案補助項目僅限「諮商費用」，不含服務機構之掛號費或其他費用。

三、補助對象應配合事項及規範：

- （一）為維護補助對象權益，補助對象接受本方案補助前，應詳閱本補助方案與諮商服務申請單之說明，在申請單上簽署全名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- （二）補助對象對於服務機構已排定或已預約之諮商：
 1. 於第一次諮商時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與本校核定之服務申請單，以利服務機構確認，並於每次諮商時完成簽到程序。
 2. 補助對象若有請假需求，須依服務機構規定辦理；若因無故缺席、諮商當天才請假等所衍生之費用，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。
 3. 如連續 2 次無故未依約接受諮商，自第 2 次缺席日起，即取消補助資格，後續諮商費用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。

柒、服務機構配合事項及規範：

一、服務機構提供諮商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（一）服務機構應於補助對象第一次諮商時，查驗核可之申請書與身份證件，確認為申請書之補助對象本人，並於每次諮商時提供簽到表予補助對象與心理師簽名。
- （二）執行諮商人員，應為具臨床/諮商心理師職業執照之心理師，且依心理師法執行相關業務。

二、其他應配合事項：

(一) 倘補助對象有以下狀況，應進行責任通報並知會本中心窗口：

1. 在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之情況。
2. 涉及法律規定須於時限內通報事項,如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...等。

(二) 服務機構提供本方案第一次諮商服務前及最後一次諮商服務結束時，應對補助對象以 BSRS-5 量表及 WHO-5 量表進行前後測，以協助本方案成效評估。

(三) 為確保補助對象醫療權益，如補助對象經 BSRS-5 施測前五題總分大於 15 分或其附加題大於 2 分以上者，應視學生狀況需要協助轉介至合作醫療機構。

(四) 服務機構於提供最後一次諮商服務結束時，應邀請補助對象匿名填答本方案線上滿意度調查表 (<https://forms.gle/DK2ZMG7LetnSimVT9>)。

捌、本校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方案實際發生之補助費用，每月審核後撥付服務機構相關款項。
- 二、設置本方案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學生洽詢及與服務機構合作。
- 三、留存本方案之服務清單、服務明細/簽到表及補助對象申請單，俾供後續查驗。

玖、經費請領與核銷方式

一、服務機構向本校申請經費撥付與核銷方式：

服務機構自本方案核定日起每月就以下資料造冊後，送至本校主責窗口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報帳撥付當期經費，資料如下：

1. 心理諮商服務收據正本。
2. 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個別心理諮商補助方案心理諮商服務明細/簽到表」
3. 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個別心理諮商補助方案心理諮商服務清單」

二、本校向捐款對象申請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：

1. 撥款：本方案核定後，由本校提供捐款帳號向捐款單位申請撥付經費。
2. 核銷：依主計室提供之會計科目代碼，由主責單位每月核銷 1 次。

壹拾、 成果：主責單位應於方案結束後 2 個月內提供成果予捐款單位。